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2022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。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2023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制定的《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     刘剑文      胡毅

2023年3月16日